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報編輯發行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統一公報編輯發行作業,於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函頒「臺北市政府公報編輯發行作業程序」,前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生效日為一百零七年一月二日,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報編輯發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改以電子化方式編輯發行公報,以提升作業效率。為使本府電子公報資訊網站符合無障礙規範及強化個人資料保護,並因應實務運作需求,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針對本府公報期刊與電子報之發行方式酌予修正,以臻明確。(修正規 定第二點)
- 二、因應實務上獎懲相關文件刊登公報之情形不以法律規定為限,爰修正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款)
- 三、因應實務運作需要,將刊登公報之相關注意事項予以明定,以杜爭議; 另因應現行公報內容以刊載網站公開提供查閱為主,為落實身心障礙 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爰新增各機關刊登公報文件應符合網站無 障礙規範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為維護刊出公報內容之正確性並因應實務運作需要,修正公報刊登之作業時間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為確保實際刊出公報內容之正確性,明定各機關就刊出內容應予確認, 如屬實質內容闕漏或錯誤者,應由各機關負責勘誤;如屬編輯排版錯誤 者,則應通知本府秘書處處理。(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餘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第六點及第八點)

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報編輯發行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u> </u>	一么代酬评放行作未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	以電子化方式發行公
稱本府)為落實 <u>政府</u>	稱本府)為落實 <u>行政</u>	報,不僅可落實政府資
資訊公開,簡化文書	資訊公開,實施電子	訊公開政策,並有助減
<u>處理程序,</u> 實施電子	公報編輯發行作業,	省人工處理文書程序,
公報編輯發行作業,	以提高行政效能,特	爰酌作文字修正 ,凸顯
以提高行政效能,特	訂定本要點。	其效能。
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公報發行方式如	二、本府公報發行方式如	因應公報電子化,實務
下:	下:	上以全文登載網站提
(一)期刊:全文登載	(一)期刊:每工作日	供閱覽查閱為主,另列
網站,每工作日	發行一期,並得	印紙本公報送臺北市
發行一期 <u>公報</u> ,	發行專刊。	議會、國家圖書館、臺
並得發行專刊。	(二)電子報:每期公	北市立圖書館典藏及
(二)電子報:每期公	報發送電子報 <u>並</u>	本府秘書處(以下簡稱
報發送電子報予	全文登載網站,	秘書處)歸檔管理,另
<u>訂閱戶</u> 。	提供查詢。	提供每期公報之電子
		報供訂閱戶參閱,爰酌
		修本點內容。
三、本府各機關(以下簡	三、本府各機關(以下簡	因應實務上規範獎懲
稱各機關)刊登公報	稱各機關)刊登公報	類文件刊登公報者,不
之文件,依其內容性	之文件,依其內容性	以法律規定為限,故修
質分類如下:	質分類如下:	正本點第四款文字。
(一)臺北市(以下簡	(一)臺北市(以下簡	
稱本市)法規:	稱本市)法規:	
各機關依臺北	各機關依臺北	
市法規標準自	市法規標準自	
治條例規定制(治條例規定制(

訂)定者。

- 1. 自治條例。
- 2. 自治規則。
- (二)本格法條條款行其署政規則、基準三項訂,首數發於有關別別,公內與規則。

(三)公告及送達:

- 1.公命正止權託行公刊公告訂案之委任之聽;公務,公職,公職,公職,公職,公職,公職,公職,公職,公職,公職,公職,公職,
- 送達:對不 特定人之送 達;公示送 達;一般處分

訂)定者。

- 1. 自治條例。
- 2. 自治規則。
- (二)本格 治 七 二 之 由 簽 政 府 關 規 解 第 一 定 期 關 登 報 明 臺 準 三 項 訂 ,首 載 發 对 者 可 定 則 關 登 發 者 可 定 應 長 於 布

(三)公告及送達:

- 1.公令草案限之聽告登告法、多草案及任告前法公部;公事,不是公證、公報、公事,不是不是不知。
- 2. 送達:對不特 定人之送達; 公示送達;一 般處分之送

之送達。

- (四)獎懲:法規規定 應刊登公報之 獎勵與懲戒事 項。
- (五)轉載:中央法律 、法規命令及有 關機關頒行之 行政命令或法 **令釋示等。**
- (六)其他:勘誤及經 各機關首長核 准需刊登公報 者。

達。

- (四)獎懲:法律規定 應刊登公報之 獎勵與懲戒事 項。
- (五)轉載:中央法律 、法規命令及有 關機關頒行之 行政命令或法 令釋示等。
- (六)其他:勘誤及經 各機關首長核 准需刊登公報 者。
- 四、各機關於本府電子公四、各機關需刊登公報一、鑑於實務運作需 報資訊系統(以下簡 稱公報系統)辦理文 件送刊公報作業,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送刊公報之公文 類別,以令、函及 公告為限,其發 文名義以本府、 各一級機關及本 市商業處為限。
 - (二)承辦人應於核准 送刊公報日起二 個工作日內,至 公報系統完成文

- 時,應上傳本府一級 機關以上名義之公 文及其附件至電子 公報系統。但臺北市 商業處得以其機關 名義為之。
- 要,修正本點規 定,於修正規定第 一項,將各機關送 刊公報之相關注 意事項予以明定, 以利遵循。
- 二、實務上刊登本府公 報之公文類別僅 限於令、函及公告 三種,爰於修正規 定第一項第一款 明定刊登公報之 公文類別,以臻明 確。至該三類公文

件送刊作業;文件核准逾三個月 始於公報系統送刊者,應併檢附 已再檢視仍有刊 登必要之核判文件。

- (三)承辦人送刊文件 前,應詳實確認 內容並於公報系 統正確填列下列 事項:
 - 1. 送刊文件署 名。
 - 公報目錄文字。
 - 3. 公報類型。
 - 4. 其他非屬前述 事項,而有註 明之必要者。
- (四)送刊文件之附件 ,無需編列頁碼 ,檔案格式以可 編輯文字檔或可 複製文字供使用 者取用之PDF檔 為原則,其餘檔

案格式應符合網

站無障礙規範。

於應機市實稱要理文書之應以要為人應文點處之則以理規依書以理規則,一個人與一個人。

二、按文書處理實施要 點第三十三點第 三款、第二十一點 第八款分別規定: 「承辦人員對核 定、判行之文書處 理應注意事項如 下: ……(三)承辨 人員應依判行內 容完成文件修改, 並於判行後一日 内做發文登錄,將 公文送校發人員 簽收。 八 單位收 發作業應注意事 項如下: ……(八) 經判行之文稿,應 於一日內做發文 登錄,並將公文送 校發人員簽收。」 又待送刊公報之

各機關送刊公報之文 件涉及個人資料時, 應視個案情形為適當 之處理,並符合個人 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 規之規定。

文件於本府公文 系統完成發文處 理程序後,公報系 統始能自動接收, 並由秘書處承辨 人進行後續處理。 實務上迭有稿件 經權責長官核准 送刊公報,歷經數 週甚至逾數月後, 承辨人始至公報 系統辦理文件送 刊公報作業,影響 民眾即時知悉政 府資訊之時效性, 爰於修正規定第 一項第二款前段 明定承辦人於送 刊公報之文件奉 核後,應至公報系 統完成文件送刊 作業之合理期限 (二個工作日)。 此外,為因應待刊 文件核准數月後 始送刊時,可能因 法規或首長異動 等因素,原核准送 刊內容須變更,或

已以其他方式使 民眾知曉,無再刊 登必要或無刊登 實益等情事,為維 持送刊文件內容 之正確性並避免 浪費行政程序,有 請原送刊機關再 行檢視之必要,爰 於修正規定第一 項第二款後段明 定逾三個月始於 公報系統送刊者, 應併同檢附已再 檢視有刊登必要 之奉核定文件。

三送公訊報現文(屬何及項別明應欄包件公、送要內應利用應欄包件公、送要內他利定定正目:署和公外字即本款其,定定正目:署內什公、送要內應後一承確基送名目報文第性註續項辦填本刊、錄類件三質明公第人寫資公呈之型係點)事報

排版、刊登作業。 四、因應現行本府公報 資訊係全文登載 於本府電子公報 資訊網站供查詢 瀏覽,為使所有使 用者均能便利使 用網站內容,並保 護身心障礙者獲 得資訊之權利,以 落實身心障礙保 護政策,爰於修正 規定第一項第四 款將送刊文件檔 案格式予以規範, 使本府公報網站 符合無障礙規範。 五、為落實個人資料保 護,新增本點第二 項 ,要求各機關 送刊公報之文件, 如涉及個人資料, 應視個案情形為 適當之處理(如去 識別化或適當遮 蔽個人資料等), 以符合個人資料 保護法及相關規 定,避免侵害他人

		人格權。
五、各機關於公報系統完	五、各機關送刊經核定之	依現行公報刊登流程,
成文件送刊後,本府	公報文件,原則上以	須由承辦人先自公報
秘書處 (以下簡稱秘	送刊日之次日起五	系統送出待刊登文件,
書處)自形式審查完	個工作 <u>天</u> 內刊登。但	經秘書處針對待刊登
成之次一工作日起	因業務需要須指定	文件之基本資訊、排版
五個工作 <u>日</u> 內刊登	日期刊登者, 得協調	等檢視無誤後,始送交
<u>為原則</u> 。 <u>如</u> 因業務需	本府秘書處調整刊	公報系統排版,實務
要須指定日期刊登	登日。	上,秘書處與各機關間
者,各機關應主動聯		常需多次聯繫協調,以
繫秘書處協調刊登		協助釐正相關送刊作
日。		業,難以在待刊文件核
		定後五個工作日內完
		成刊登公報,爰酌予修
		正秘書處刊登公報之
		作業時間規定,以應實
		務運作需要。若各機關
		有指定刊出日期之需
		要者,應主動聯繫秘書
		處協調刊出日期,以杜
		爭議。
六、刊登公報之文件,視	六、刊登公報之 <u>各類</u> 文	酌作文字修正。
為正式公文,不另行	件,視為正式公文,	
文。	不另行文。	
七、各機關應詳實確認刊	七、各機關 <u>送刊公報之文</u>	為確保本府公報刊出
出之公報內容,除因	<u>件,</u> 應詳實確認,如	內容正確無誤,各機關
編輯排版錯誤由各	<u>有</u> 闕漏、錯誤 <u>者</u> 由各	送刊前,應依修正規定
機關通知秘書處處	機關負責勘誤或修	第四點第三款詳實確
理外,其餘闕漏或錯	正。	認內容之正確性;就已

誤,由各機關負責勘		刊出公報之文件,於本
誤或修正。		點明定各機關應再行
		檢視確認內容,若發現
		有闕漏或錯誤,應負責
		勘誤或修正,至排版錯
		誤者,由各機關通知秘
		書處處理,為明確機關
		分工情形,爰酌修本點
		規定。
八、各機關送刊公報之文	八、各機關送刊公報之文	酌作文字修正。
件儲存於公報系統	件由公報系統資料	
資料庫,依行政類檔	庫 <u>紀錄存檔</u> ,依行政	
案保存年限基準表	類檔案保存年限基	
項目編號 060104-2	準表項目編號	
規定年限保存。	060104-2 規定年限	
	保存。	